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初步代價為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初步代價須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30,534,350股入賬列作繳足初步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初步代價為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初步代價須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30,534,350股入賬列作繳足初步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Digital AI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等賣方 :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持有待售股份之65%、5%及30%。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初步代價為2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其中分別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支付13,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初步代價須按發行價分別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或彼等任何一方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19,847,328、1,526,717及9,160,305股初步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上調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即合共為30,000,000港元，其中分別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支付19,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並須按發行價分別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或彼等任何一方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29,770,992股、2,290,076股及13,740,45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保證

根據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向買方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統稱「**保證**」)：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保證期**」)之綜合收益將不少於14,980,000港元(「**保證收益**」)；
- (ii) 目標集團於保證期之綜合虧損將不多於3,653,000港元(「**保證虧損**」)；
- (i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少於245,000港元(「**保證資產淨值**」)；及
- (iv)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外部負債(即撇除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之任何負債)將不多於14,426,000港元(「**保證外部負債**」)。

買方應促使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前提供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保證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一份證明目標集團於保證期／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綜合收益、綜合虧損、綜合資產淨值及綜合外部負債的證書(「**證書**」)。

倘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該等保證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獲達成，買方有權要求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提供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相關證書(「**早期證書**」)。為免生疑問，就此而言，倘早期證書顯示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一項保證未獲達成，則該等保證須回退至以保證期／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準。

初步代價之調整

倘該等保證未獲達成或實際收益少於保證收益之80%，初步代價將調減至3港元，買方須於證書發出後一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各賣方各支付1港元。

倘實際收益佔證書所示保證收益的80%或以上，則初步代價須按下列方式調整：

$$C = 20,000,000 \times (A/G)$$

當中：

「C」指以港元列值的經調整代價；

「A」指目標集團於保證期的實際收益；及

「G」指保證收益。

倘基於上述公式，「C」大於30,000,000港元，總代價須調整30,000,000港元。

倘早期證書顯示該等保證已獲悉數達成，則初步代價亦須根據上述公式予以調整。代價須按發行價分別按65%、5%及30%之比例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或彼等任何一方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為免生疑問，倘將向任何賣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並非整數，則該等代價股份數目須向下約整。代價股份須於證書（或早期證書，視情況而定）發出後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

該等賣方之現金補償

倘實際收益佔保證收益的80%或以上，但：

- (i) 倘實際虧損超過保證虧損，該等賣方須於證書發出後分別按65%、5%及30%之比例，全額以現金向買方補償該差額；
- (ii) 倘實際資產淨值少於保證資產淨值，該等賣方須於證書發出後分別按65%、5%及30%之比例，全額以現金向買方補償該差額；及
- (iii) 倘實際外部負債超出保證外部負債，該等賣方須於證書發出後分別按65%、5%及30%之比例，全額以現金向買方補償該差額。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虧損少於保證虧損，或實際資產淨值超出保證資產淨值，或實際外部負債少於保證外部負債，則毋須對代價進行調整，而買方毋須就相關差額補償該等賣方。

保證的釐定基準

保證收益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購股協議日期之主要潛在及已取得合約而釐定。保證虧損主要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釐定，而保證資產淨值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400,000港元釐定，保證外部負債則基於目標集團於同日之負債總額約13,300,000港元以及清湛智擎根據重組應付之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釐定。

董事會已透過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購股協議日期期間訂立之重大銷售合約及框架協議，評估保證收益之公平合理性，並注意到該等合約之合計合約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元，包括已取得合約及已簽立採購訂單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元。基於已進行之詳細評估及盡職審查，董事會亦確認保證收益乃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及／或合約項下之付款時間表釐定。

代價的釐定基準

初步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估值師於估值日期採用市場法並使用遠期市銷率倍數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所得之市值，於重組完成前為22,100,000港元(或假設重組已完成(即購股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則為27,6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ii)目標集團之主要已取得合約；及(i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初步代價較假設重組已完成之目標集團評估值27,600,000港元折讓約27.54%。

代價的獲利調整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作為獎勵該等賣方於保證期內把握目標集團未來業務增長之激勵，鼓勵該等賣方於同期在構成初步代價其中一項基準之已取得合約基準收益之上，取得並變現額外潛在合約。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55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其較：

- (i) 於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90港元折讓約5.07%；
- (ii) 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3港元溢價約0.31%；及
- (iii) 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57港元折讓約0.30%。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代價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30,534,350股初步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9%，並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7%（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變動）。

最高代價股份數目（即45,801,526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3%，並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最高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7%（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最高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就買賣待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該等賣方於購股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買方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v) 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在所有方面均令買方信納；
- (vi)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何書面通知以撤銷其上市地位；
- (vii) 重組已完成並令買方信納；及
- (viii) 買方指定之獨立估值師已發出估值報告，當中對目標公司股權之估值不少於22,100,000港元，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購股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購股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之間除任何先前違約外，概不承擔任何一方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清湛產研分別由清湛智擎擁有80%、賣方B擁有1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作為購股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目標集團須完成重組，就此令清湛產研於完成時由清湛智擎實益擁有100%。於購股協議日期，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已經訂立，轉讓所需之工商變更登記尚待辦理。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

估值

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由Deber Chan先生主導，彼於估值顧問服務領域擁有超過7年經驗。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及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資格，於業務、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已對估值師的資格進行全面評估，並確認其完全有能力進行估值。董事會亦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確定建議工作範圍屬適當且符合估值要求。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估值方法

為達致目標公司之評估值，估值師已考慮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

成本法

成本法透過一項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示，即買方就一項資產支付的金額不會高於為取得具有同等效用的資產所須成本(不論透過購買或建造)，除非涉及不當時間、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該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的現時重置或再造成本並扣除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而提供價值指示。

在下列情況下，成本法應作為估值之主要基準：

- 市場參與者能夠在不受監管或法律限制的情況下再造一項與標的資產具有實質相同效用的資產，且該資產可足夠迅速地再造，以致市場參與者不會願意就即時使用標的資產之能力支付重大溢價；
- 標的資產並無(直接或間接)產生收入，且該資產之獨特性質使採用收入法或市場法並不可行；
- 所採用之價值基準根本上以重置成本為依據；及／或
- 標的資產近期被創造或發行並向市場參與者出售，以致成本法所用假設具有高度可靠性。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將資產與已有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資比較(即類似)資產進行比較而提供價值指示。當可靠、可核實及相關的市場資料可用時，市場法為首選估值方法。

在下列情況下，市場法應作為估值之主要基準：

- 標的資產或其可資比較資產最近於一項根據價值基準適合予以考慮的交易中出售；
- 標的資產或實質類似資產正在活躍公開買賣；及／或
- 實質類似資產存在頻繁及／或近期可觀察交易。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將預測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現時價值而提供價值指示。根據收入法，資產價值乃參考該資產產生的收入、現金流或成本節約的價值而釐定。

在下列情況下，收入法應作為估值之主要基準：

- 從市場參與者角度而言，資產產生收入的能力為影響價值的關鍵因素；及／或
- 標的資產具備可靠的未來收入金額及時間預測，但並無相關及可靠的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估值師認為，鑒於目標集團於可見將來很可能持續增長，成本法不足以捕捉目標集團之未來經濟利益。收入法並不適當，因為溢利預測涉及眾多假設及理據，而估值師無法核實。估值師認為市場法適用於估值，因為該方法反映持續經營，並就市場上一組可資比較公司之價值提供直接市場參考。因此，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具體而言，估值師已選用指引公開交易可資比較公司法，該方法運用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的公開交易可資比較項目之資料以達致價值指示。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達致公司股權價值時有若干公認估值倍數，包括市盈率(「**P/E**」)倍數、市賬率(「**P/B**」)倍數及市銷率(「**P/S**」)倍數。

並無採用**P/E**倍數，因為目標集團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尚未持續產生成熟盈利。並無採用**P/B**倍數，因為**P/B**通常適用於資產密集型行業，並不反映目標集團之性質。採用**P/S**倍數，因為其適用於以收益產生作為規模及業務動能之關鍵指標的早期業務。此外，為反映目標集團之未來增長潛力，估值師已採用可資比較公司之遠期**P/S**倍數。遠期**P/S**倍數界定為現行市價相對截至二零二七年止財政年度估計十二個月收益之比率。

可資比較公司

在評估可資比較公司時，估值師已透過考慮各業務分部於估值日期之規模，評估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估值師已參考對應目標集團主要核心經營分部之三組可資比較公司，即(i)AI智能體硬件(「**分部I**」)；(ii)提供定制AI平台及／或自主AI智能體(「**分部II**」)；及(iii)AI數據優化(「**分部III**」)，該等分部合共佔目標集團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十二個月期間的預測收益總額超過97%。

可資比較公司乃採用FactSet及彼等最近期截至估值日期為止的12個月數據，並根據以下準則選出：

- (i) 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已在公開證券交易所上市超過2年；
- (ii) 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之遠期銷售估計及遠期**P/S**倍數可供取得；
- (iii) 超過90%之收益於中國產生；及

(iv)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分部I、分部II及／或分部III，且超過50%收益來自至少其中一項有關業務。

所選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分部I

公司名稱	證券 交易所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來自與目標 集團類似業務 的收益百分比
深圳市匯川 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	300124-CN	該公司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包括智能裝備及機器人核心部件、工業自動化產品、新能源產品、新能源汽車、自動化設備、機電設備及物聯網產品。	53.3%
廣州瑞松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	688090-CN	該公司從事機器人及智能製造領域的研發、設計、製造、應用、銷售及服務。其亦提供智能柔性製造系統解決方案。其產品包括工業機器人、智能機器人設備、機器人自動化生產線、機器人工作站及機器人配件。	100%
北京石頭世紀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	688169-CN	該公司從事家用清潔機器人及其他清潔電器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具備掃拖、智能路徑規劃及應用程式控制功能。	100%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來自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收益百分比
奧比中光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88322-CN	該公司從事3D視覺感知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提供立體視覺、TOF、結構光相機、相機計算機、激光雷達及無機器人數據採集。	54.4%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9880-HK	該公司從事機器人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配套服務。該公司為中小學以及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提供AI機器人教育解決方案。其亦提供商用定制機器人。	100%

分部II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來自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收益百分比
硬蛋創新	香港	400-HK	該公司從事提供集成平台即服務的技術服務平台。其在Comtech及Ingdan分部經營。Comtech分部專注於銷售集成電路、其他電子元件以及AI及物聯網產品。Ingdan分部包括自有及半導體產品、Ingfin融資服務、軟件許可及孵化器業務。	95.0%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來自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收益百分比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6682-HK	該公司從事提供以平台為核心的AI解決方案，並利用核心技術開發端到端企業級AI產品。其服務於金融、零售、製造、能源及電力、電信、交通、科技、教育、媒體及醫療行業。	100%
杭州鴻泉物聯網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88288-CN	該公司從事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研發及銷售。其專注於商用車智能及增強駕駛、AI及雲平台技術。其提供駕駛員監控系統、盲區監控系統、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識別系統、汽車電子相關核心技術以及大數據及雲存儲。	100%
百融智能	香港	6608-HK	該公司從事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技術平台。	100%

分部III

公司名稱	證券 交易所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來自與目標 集團類似業務 的收益百分比
創新奇智科技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香港	2121-HK	該公司開發及銷售基於AI的軟件及硬件技術解決方案。其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工程雷達檢測、智能液晶半導體生產、智能鐵水運輸、智能風電運維、智能汽車裝備製造、智能缺陷檢測、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營運、智能混合雲管理、智能數據管治及應用、智能供應鏈管理以及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營運。	100%
拓爾思信息 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	300229-CN	該公司從事數據及AI技術的產品開發、銷售及服務。其業務包括軟件產品開發、行業應用解決方案以及數據分析及挖掘雲服務，涵蓋大數據管理、資訊安全、互聯網營銷及人工智能。	73.3%
北京海天瑞聲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	688787-CN	該公司從事AI訓練數據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其業務涵蓋多個AI核心領域，包括智能語音（如語音識別及語音合成）、計算機視覺、自然語言。該公司服務於人機交互、智能駕駛、智能家居、智能音箱、自動駕駛、車輛導航及智慧城市等多種應用場景。	100%

估值師確認，按盡力基準根據其甄選準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盡列無遺。

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倍數之調整

資本市場的歷史表現數據持續表明，較小型企業較其較大型同業公司承擔更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由於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得出的估值倍數與資本化率呈反向關係，即風險升高會推高資本化率並因而壓低估值倍數，將未經調整的同業倍數應用於較小型標的公司可能導致價值被高估。為處理此差異，估值倍數必須就規模差異作出調整。

在此框架上，規模溢價反映投資者就較小型公司所要求的額外風險溢價。參考Kroll, LLC刊發的二零二五年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數據，有關調整乃透過比較適用於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與適用於目標集團的規模溢價而得出。規模溢價差額加入同業倍數的倒數。對此經調整結果取倒數，得出猶如已調整至目標集團確切規模的可資比較公司倍數。

此外，由於採用遠期銷售而非純利作為主要估值指標，故納入規模因子(收益對盈利比率)。規模因子將指引公司的利益基礎計量轉換為替代利益計量。

以下公式得出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遠期P/S比率：

$$\text{經調整遠期P/S比率} = \frac{1}{\text{遠期P/S比率}} + \frac{1}{(\text{規模調整因子}) * (\text{收益對盈利比率})}$$

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可資比較公司遠期P/S：

股份代號	遠期P/S	收益對 盈利比率	規模調整 因子	經調整 遠期P/S
<i>分部I</i>				
300124-CN	2.85	9.72	2.14%	1.79
688090-CN	10.33	32.29	1.64%	1.60
688169-CN	0.91	13.71	1.64%	0.75
688322-CN	11.29	7.05	2.14%	4.87
9880-HK	7.19	(2.84)	2.14%	12.77
			中位數	1.79
<i>分部II</i>				
400-HK	0.20	70.81	1.64%	0.16
6682-HK	0.85	(271.65)	1.64%	負數
688288-CN	1.57	301.14	0.00%	1.57
6608-HK	0.62	43.65	0.00%	0.62
			中位數	0.62
<i>分部III</i>				
2121-HK	0.87	(6.05)	0.00%	0.87
300229-CN	21.42	(1.29)	0.00%	21.42
688787-CN	11.18	18.18	1.64%	2.58
			中位數	2.58

基於目標集團遠期銷售的調整

估值師已按照目標集團現有協議中對應各業務分部的合約金額，對上述各組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遠期P/S中位數賦予不同權重。下表呈列基於該等核心分部相對貢獻計算經調整遠期P/S比率的加權平均數：

	經調整 遠期P/S	對目標集團 遠期銷售的 相對貢獻	加權平均
分部I	1.79	53.2%	0.95
分部II	0.62	24.6%	0.15
分部III	2.58	22.1%	0.57
		總計	1.68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或計算結果未必與所示總計完全相符。

估值及分析

經調整遠期P/S其後乘以經非控股權益調整後的目標集團遠期銷售。經評估市值乃經控制權溢價及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後達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少數權益之調整

為計及清湛產研及清湛AI於估值日期(即重組完成前)的非控股權益，已對目標集團應佔預測遠期銷售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股權擁有權權益。就清湛產研而言，清湛智擎於估值日期持有80%股權，來自該附屬公司的遠期銷售貢獻已按比例調整，僅反映清湛智擎應佔經濟權益，從而確保最終估值準確反映僅累計至目標集團股東的股權價值。由於清湛智擎持有51%股權的清湛AI並無涉及相關期間內的預測遠期銷售，故毋須作出有關調整。

控制權溢價

估值師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的FactSet Mergersta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採用30.2%的控制權溢價。此為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全球涉及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160宗控股權益收購或私有化個案的股權控制權溢價中位數。

市場流通性折讓

估值師已於目標集團估值中採用15.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補償出售並非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權股份相對於在股票市場公開買賣的同業公司股份的潛在困難。有關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來自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二零二五年版)。

估值結果載列如下：

遠期銷售	13,029,176	A
非控股權益應佔少數權益之調整(附註1)	80%	B
目標集團應佔遠期銷售	10,423,341	C=A*B
經調整遠期P/S	1.68	D
減：市場流通性折讓	15.7%	E
加：控制權溢價	30.2%	F
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市值	19,169,597	G= C*D*(1-E)*(1+F)
估值日期之匯率	1.15	H
港元市值(經約整)	22,100,000	I=G*H

單位：人民幣，另有指明者除外

附註：

1. 上文呈列的估值數字反映於估值日期的擁有權架構，當時目標集團持有清湛產研80%權益。由於收購事項以完成重組為條件，即於完成前將清湛產研餘下少數權益轉讓予目標集團，故亦已編製備考估值。透過剔除少數權益調整並按100%綜合基準評估遠期銷售，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說明性100%股權價值約為27,600,000港元。
2.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或計算結果未必與所示總計完全相符。

主要假設：

就估值而言，估值師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預測銷售、於估值日期所有主要已簽立銷售合約副本、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歷史、其營運及財務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的營運經驗、區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營運參數以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

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估值主要基於目標集團參考提供予估值師的重大已簽立銷售合約清單而編製的預測收益。估值師假設所提供的預測收益已按合理基準編製，並將相應實現。
- 目標集團擁有或將取得充足財務資本、足夠人力資源以及必要基礎設施及系統，以支持未來增長並成功實現其預測收益。
-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維持大致不變，政治、經濟、稅務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集團營運或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可預見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
- 假設目標集團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發牌規定及監管框架。
- 目標集團將繼續按其現有業務模式、管理架構及營運範圍持續經營，並保留足夠合資格人員以支持其增長及監管責任。
- 假設目標集團管理團隊勝任、盡責，並有能力執行業務計劃及維持監管合規。
- 假設通脹、利率及貨幣匯率等長期宏觀經濟因素與現時水平大致一致，且不會對估值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 假設估值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準則維持大致一致。

- 假設估值所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財務數據及參考資料屬準確、完整，並來自可靠數據庫。
- 假設目標集團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業務計劃及營運詳情)屬準確、完整，且並無重大遺漏或未披露負債。
- 假設人工智能業務將沿現有軌跡繼續發展，並獲監管清晰度及機構採納支持。
- 預期不可預見事件(包括技術中斷、網絡安全事故或市場不穩)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或合約責任並無會對所呈報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隱藏或意外狀況。
- 假設任何潛在壞賬或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不會對估值結論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對估值的意見

董事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所依據之各個方面(包括主要假設及所採用的方法)，並已審閱估值師所負責之估值。因此，董事會認為作為代價基準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有關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該等賣方

賣方A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持有北京大學博士後資格及武漢理工大學材料學博士學位。彼曾任北京協同創新研究院資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所長，並兼任武漢理工大學南寧研究院副院長。彼曾主持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並持有20餘項發明專利。賣方A於新材料及AI賦能智能裝備領域的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賣方A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賣方B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賣方B於AI智能技術及產學研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及創新經驗。彼曾任知名上市公司新東方集團智慧教育副總裁，並創辦若干知名國內科技創新企業，包括寓樂灣及科樂園。彼亦擔任清華長三角研究院國際工程中心副主任。賣方B現任目標公司總經理，負責目標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賣方B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賣方C曾任福建財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閩輝東壁島圍墾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賣方C於房地產及資本投資領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實益擁有65%、5%及30%。

自其註冊成立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業務營運。

清湛智擎

清湛智擎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清湛智擎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之經營實體。

清湛產研

清湛產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清湛產研分別由清湛智擎擁有80%、賣方B擁有10%及程溥(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10%。

於完成重組後，清湛產研將成為清湛智擎之全資附屬公司。

清湛AI

清湛A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清湛AI分別由清湛智擎擁有51%及由深圳市物采供應鏈有限公司擁有4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市物采供應鏈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以AI為重點的教育業務及提供涵蓋數據處理、AI智能體開發及硬件開發的AI解決方案，透過五項核心業務元素進行，即(i)AI人才培養服務，包括提供以AI為重點的領導力課程及工程認證、營運針對企業家及大學生的清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工智能訓練營及教育實驗中心；(ii)開發AI智能體，包括工業AI培訓智能體、可對企業營運數據進行智能分析及全面視覺化以提供即時可執行業務洞察的AI行政決策工具，以及讓企業可獨立構建、營運及管理其自身AI智能體(包括由內置記憶機制及團隊協作能力支持的長期複雜任務執行)的智能辦公解決方案；(iii)算力銷售，包括提供用於構建及訓練AI模型的高性能圖形處理器(GPU)計算集群、用於運行AI生成內容的渲染及推理算力，以及通常結合配套技術諮詢服務的算力租賃；(iv)提供數據服務，包括具身AI數據採集解決方案以及用於AI應用及機器人的端到端數據處理及標註，例如處理第3級自動駕駛系統所需的3D點雲數據、為領先機器人公司提供可穿戴數據採集解決方案以及工業製造領域的自動化質量報告分析；及(v)硬件開發，包括AI晶片、具身AI及機器人以及培訓硬件設備。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成立，本公告並無呈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1,467,000
除稅前虧損	(3,653,000)
除稅後虧損	(3,653,0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00,000港元。假設重組已完成，經計及清湛智擎根據重組應付之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估計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3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主要專注於資訊科技統一通訊之硬件分銷、網絡基礎設施、系統集成及數據中心以及安全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例如評估、諮詢及建議、資訊科技產品採購、技術實施及集成、性能測試、用戶驗收測試及系統推出。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快先進平台之商業化，以應對本集團雲相關應用及系統服務需求按年增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將現有IT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業務擴展至快速增長的AI行業的戰略舉措。此亦將使本集團能夠建立更全面及一體化的解決方案平台，涵蓋AI基礎設施、算力、數據處理、AI應用及終端用戶部署，從而把握智能轉型及AI賦能營運解決方案需求所帶來的機遇。透過結合本集團於IT產品採購、基礎設施部署、系統集成及企業實施方面的經驗與目標集團的網絡、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本集團預期將深化其於AI領域的業務佈局。

儘管經營歷史相對較短，目標公司具備技術專有知識，並已積累服務工業企業、教育機構及科技公司的多元化客戶基礎。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切入AI行業的核心元素、獲取關鍵技術、開拓交叉銷售及協同機會，並可能產生新的收益來源。董事預期，完成後，本集團現有IT產品分銷及系統集成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將在分銷渠道、產品組合及服務內容、項目交付能力及客戶資源方面產生協同效應。例如，本集團將能為目標

集團於AI產業學術研究基地及算力園區引入的客戶提供IT硬件分銷及系統集成，而目標集團亦可借助本集團既有客戶基礎推廣其AI培訓、算力服務及AI智能體實施項目。此外，憑藉本集團既有IT供應鏈、硬件交付及系統集成能力，預期目標集團的硬件採購及數據中心集成活動將由本集團處理，從而降低外判成本、縮短交付時間表，最終增強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競爭力。

儘管目標集團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董事相信，初步代價的綜合調整機制及與表現掛鈎的獲利機制旨在使該等賣方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兩者一併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充分的保障，以應對目標集團於完成後未能維持其基準表現及預測增長動能的風險。透過向作為目標集團創辦人及／或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的該等賣方發行代價股份，連同於相關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的其他成員，包括管理層於相關科研、教育、科技企業管理及資本投資方面的專業及技術背景，預期將繼續為目標集團提供寶貴的技術及管理支持。有關該等賣方經驗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加快目標集團AI技術的商業化及市場應用，加強本集團於IT基礎設施及AI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力，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前景並多元化其收益來源，有望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以及(僅供說明用途)於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及最高代價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下表所示股東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21,461,000	36.74	321,461,000	35.50	321,461,000	34.91
該等賣方：						
賣方A	—	—	19,847,328	2.19	29,770,992	3.23
賣方B	—	—	1,526,717	0.17	2,290,076	0.25
賣方C	—	—	9,160,305	1.01	13,740,458	1.49
其他公眾股東	553,539,000	63.26	553,539,000	61.13	553,539,000	60.12
總計	875,000,000	100.00	905,534,350	100.00	920,801,526	100.00

附註：

1.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閻威先生全資擁有。
2. 本表所列百分比可能經約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待售股份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0)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就待售股份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將會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賣方之最多45,801,526股新股份，以結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的額外股份，該授權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初步代價」	指	初步代價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代價」一節
「初步代價股份」	指	30,534,350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將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惟須待(其中包括)目標集團達成保證收益至少80%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代價」一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65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該等賣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Digital AI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待售股份之買方
「重組」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正在實施之重組，具體描述如「重組」一節所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由買方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清湛國際人工智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清湛AI」	指	深圳清湛人工智能有限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為清湛智擎擁有51%之附屬公司
「清湛產研」	指	清湛(深圳)數智產研科技有限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為清湛智擎擁有80%之附屬公司
「清湛智擎」	指	清湛智擎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評估之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市值22,100,000港元(或假設完成落實重組則為27,600,000港元)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師」	指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提供估值及諮詢服務之獨立專業公司
「賣方A」	指	方斌正
「賣方B」	指	劉斌立
「賣方C」	指	林明勇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閆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閆威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郭佩霞女士、沈曄女士及季煒煒先生。